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主要交易

- (1) 認購魯豐的股份；及
- (2) 收購創新金屬之全部股權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宏橋同意向魯豐當時的控股股東于先生購買魯豐的261,096,605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8.18%。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宏拓與魯豐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山東宏拓有條件同意認購不多於1,605,136,436股魯豐的非公開發行A股，佔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41%。

於同日，魯豐與濱州亨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魯豐有條件同意向濱州亨旺收購創新金屬之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非公開發行魯豐股份(包括支付代價)已經完成後，方可作實。

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魯豐經擴大總股本之約73.72%，魯豐將因而持有創新金屬之100%股權。因此，魯豐與創新金屬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亦將會綜合在本公司之財務內。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1)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為本公司旨在控制魯豐之舉措，及(2)魯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創新金屬而支付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魯豐支付的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就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多於25%但少於75%，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合共預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創新金屬之估值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最終代價可予以釐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現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特此提醒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理解魯豐尚在和相關監管部門溝通該等收購事項的交易方案，尚未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最終確定性意見。同時，魯豐的股份交易目前尚在停牌，因此，該等協議存在可能被要求修訂或者終止的風險。除此之外，該等收購事項的最終落實，需要滿足該等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先決條件，包括需要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該等收購事項適時刊發進一步之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該等協議

### 股份轉讓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宏橋同意向于先生購買魯豐的261,096,605股股份，佔其全部股份之28.18%。

股份轉讓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轉讓協議仍未完成。

##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山東宏拓及魯豐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魯豐及其控股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根據協議，魯豐有條件同意向山東宏拓發行不多於1,605,136,436股非公開發行A股，佔魯豐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41%。

代價：代價釐訂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20個交易日前每股股份價格之平均價之90%（即每股股份約人民幣6.23元）。

支付代價：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山東宏拓須根據魯豐及主包銷商的指示以現金支付款項，並轉讓代價予主包銷商設立的賬戶。於確認轉讓及扣減費用及開支後，主包銷商須轉讓餘下代價予魯豐。

先決條件：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魯豐於本公告日期的控股股東于先生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其於魯豐的261,096,605股股份予山東宏拓；
- (b) 魯豐就非公開發行股份取得其董事及股東的批准；
- (c) 本公司就認購魯豐的非公開發行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取得股東的批准；
- (d) 魯豐及山東宏拓就發行及認購魯豐的非公開發行股份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e) 股份認購協議已由訂約雙方有效簽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濱州亨旺(作為賣方)；

魯豐(作為買方)；及

四名獨立人士(為濱州亨旺的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要事項：根據協議，魯豐有條件同意收購創新金屬之全部股權。

代價：根據就股東應佔股權之初步評估，股權轉讓協議的預估代價約為人民幣7,016,000,000元，惟可能根據對創新金屬進行之獨立估值作出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有關獨立估值報告仍未完成，訂約方將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根據有關估值確定最終代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之公告。

支付代價：於股份認購協議完成後，魯豐將向賣方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代價，並以現金匯入賣方指定的賬戶。

先決條件：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魯豐董事會及其股東的批准；
- (b)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c)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非公開發行魯豐股份(包括支付代價)已經完成。

## 該等收購事項之影響

該等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魯豐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之約73.72%，魯豐將因而持有創新金屬之100%股權。因此，魯豐與創新金屬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之財務亦將會綜合在本公司之財務內。

## 目標公司的一般資料

### 魯豐

魯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79)，主要在中國從事鋁板帶生產業務。

下表載列魯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損失)(經審核)	(405,341.16)	(99,145.19)
除稅後利潤(損失)(經審核)	(346,618.33)	(118,385.52)

魯豐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01,025,920元。

### 創新金屬

創新金屬主要從事鋁合金加工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創新金屬由濱州亨旺全資擁有。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損失)(未經審核)	162,315.32	433,130.97
除稅後利潤(損失)(未經審核)	120,295.59	323,866.33

創新金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85,217,820元。

## 濱州亨旺的一般資料

濱州亨旺主要從事提供股權管理的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濱州亨旺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該等收購事項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產業整合力度、完善產品組合及延伸本集團的產業鏈，以進一步鞏固其於鋁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未來通過產業整合，提升在鋁深加工領域的地位，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也為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概無董事就批准該等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1)股份轉讓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同為本公司旨在控制魯豐之舉措，及(2)魯豐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創新金屬而支付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魯豐支付的所得款項撥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就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多於25%但少於75%，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合共預期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收購事項。由於本公司計劃於完成創新金屬之估值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的最終代價可予以釐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的通函現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特此提醒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理解魯豐尚在和相關監管部門溝通該等收購事項的交易方案，尚未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最終確定性意見。同時，魯豐的股份交易目前尚在停牌，因此，該等協議存在可能被要求修訂或者終止的風險。除此之外，該等收購事項的最終落實，需要滿足該等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先決條件，包括需要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該等收購事項適時刊發進一步之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魯豐及創新金屬
「該等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濱州亨旺」	指	濱州市亨旺股權管理企業(有限合夥)*(Binzhou Hengwang Sharehold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就批准該等協議項下交易而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濱州亨旺、魯豐及濱州亨旺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創新金屬」	指	山東創新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濱州亨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魯豐」	指	魯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ofte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6,400,000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于先生」	指	于榮強先生，於緊接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前為魯豐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Shandong Hongqiao New Material Co., Lt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山東宏拓」	指	山東宏拓實業有限公司*(Shandong Hongtuo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由山東宏拓及魯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于先生及山東宏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及英文公司名稱之中名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